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林蘭銀

相 對 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漢章

相 對 人 本院法官陳秋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中華民國113年重國字第2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民國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可供參考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國字第26號；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因伊為新竹市政府列管之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新竹市東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1份（本院卷第23頁）為證。然中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現

01 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
02 信用技能，致無資力支出系爭案件訴訟費用。況聲請人自稱
03 擔任英文家教，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793元（本院卷第9
04 頁），顯見其非完全無資力之人。此外，聲請人未提出其他
05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
06 真實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聲請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蔡芬芬